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其中现场表决 7 人, 董事李哲、曾一龙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 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独立董事李哲、曾一龙、祝祥军分别提交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盈利 46,016,663.90 元，从 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3,931,346.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332,230.92 元，公司 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6,417,548.61 元。

为了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0,000 元（含税）。同时提议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该次提议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了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及鉴证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及鉴证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68.61 万元，同比增长 1.08%，利润总额 5,608.74 万元，同比下降 16.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67 万元，同比下降 18.0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绩效考核指标，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基本薪酬的建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高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由 0.8 亿元提高至 1.8 亿元，新增的授信为信用担保，种类包括本、外币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打包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外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2 年。

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

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